射阳经开区开展国家安全知识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崔飞龙 穆薇 颜柳）今年的4月15日是我国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防范抵御安全风险能力，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4月10日上午，射阳经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开展了以“强国复兴有我—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把国家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伊始，经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邀请区司法所工作人员为辖区部分志愿者、网格员、群众代表开设国家安全知识小讲座，讲解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及真实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读，让大家都能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并细心解答了大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同时，志愿者们还通过摆放在党群服务中心门口处的科普知识展板、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手册、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材料、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安全知识，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参与。

随后，志愿者、网格员通过走访入户的形式，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了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如何界定间谍行为、发现疑似间谍行为的举报途径以及间谍罪名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等知识，进行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呼吁群众提高对国家安全和自身财产安全的认识和保护，推动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增强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担当。

此次活动不仅提升了国家安全教育在群众中的覆盖率与知晓率，还营造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宣传氛围，为村（社区）平安创建工作和辖区社会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步，射阳经开区将充分调动各类资源载体，将国家安全知识送进企业、学校、社区等，让国家安全观走进群众心里。

黄沙港镇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本报讯（王荣 杨清婧）连日来，射阳县黄沙港镇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为契机，组织网格员和志愿者深入社区、企业、渔港和码头，采取发放宣传资料以及通过宣传车、大喇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宣传进机关。在政府机关、泊心广场等地大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标语，组织机关人员和网格员集中观看国家安全教育视频，举办国家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增强机关干部国家安全意识。

宣传进学校。利用课后活动时间进校宣传，悬挂横幅5条，制作国家安全教育展板10块，发放宣传资料500多份，网格员为学生们耐心讲解国家安全教育知识。还在15个班级召开了关于国家安全教育的主题班会，通过PPT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学生们对国家安全的认识。

宣传进码头。为加强沿海防线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网格员深入码头向渔民发放《江苏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条例》《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等宣传折页，普及国家安全法知识及举报热线。

宣传进社区。在街道、村（居）等地大屏播放国家安全教育视频，利用村（居）大喇叭定时播送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在人流集中地张贴海报100多张，同时网格员在入户走访时发放有关国家安全的宣传单，为居民讲解相关条例。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全方位、多角度、多途径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意识，增强全镇人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提高履行法律责任义务的自觉性，为维护国家安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该镇网格办负责人表示。

合德镇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于潇潇 杨向东）今年以来，射阳县合德镇始终秉承“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的理念，进一步创新思维，创新方法，补齐短板，拓展优势，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

加强领导促优化。该镇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镇内各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紧盯重要环节、重点领域；“三套”班子成员挂钩联系服务企业，定期深入企业对接走访，通过点对点服务交流、座谈会等形式，倾听企业诉求，积极出实策、拿实招、求实效。

强化服务促优化。该镇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推动服务下沉，定期开展企业、商铺走访调研活动，及时发现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实施“清单式”管理，对企业所需所盼和存在问题一一记下并形成清单，坚持“靶向”施策，做到小问题现场解决，大问题协商解决，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确保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做好协调促优化。该镇注重加强跟踪服务，简化办事流程，畅通内部服务衔接通道，提高办事效率，推动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实行“店小二”式服务机制，安排工作人员主动对企业实行蹲点服务，出现问题就地协调，现场解决，对需要上级有关部门配合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协调、快速解决，力争帮助企业早办事、快办事、办成事，推动营商环境大转变。

连日来，射阳县洋马镇组织农业农村局、菊花研究会、中药材检测站的专家、技术人员，成立菊苗培育技术指导组，前往8个村（居）的菊花种植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的田间地头，现场指导菊农科学提纯复壮育苗、多顶分蘖管理等技术，为今年菊花生产打好基础。
张泽勇 冯小雨 摄

射阳县总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措施实

本报讯（郁超）日前，射阳县总工会授予盐城市景中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射阳县职工幸福企业”称号。近年来，该县总工会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在保障职工各项权益、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商共建共享等方面精准发力，促进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星级职代会创评为抓手，以射阳经济开发区、合德镇科技创业园为重点，加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推进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评选产生一批市级四星级、五星级职代会企业。江苏河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按规范程序开好职代会，年度重点决策、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都要通过职代会讨论研究。全县80%以上的企业参与创建活动，选树了射阳农商银行等一批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续签工资集体协商合同823份，覆盖职工66854人，签订区域、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44份，覆盖企业1881家；新增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3个，签订女职工保护专项合同158份，纺织行业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90份，签订率98%。建会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达99.29%。

实施劳动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以“网格+企业”为切入点，建立“五联”双向直达机制，通过“枫桥式职工服务示范点”创建，成功打造一批融入社会治理示范点，规模企业网格组建率95%以上，中小企业网格组建率80%以上。聚焦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发的中小微企业，采取简约式“基础评估”和精细化“深度评估”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监督评估，推动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努力做到防范劳动用工风险无死角。为100家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法律监督评估服务和专项法治体检，最大程度避免矛盾纠纷发生，助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推动劳动关系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协商、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联合人社部门共同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在建立“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的基础上，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协调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年初，该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成功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江苏微解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为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贡献工会力量。

临海镇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本报讯（张同祥 朱志明）走进射阳县临海镇同胜社区的大蒜田里，一块块黄色、蓝色的诱虫板跃入眼帘。“在蒜田里推广使用诱虫板生物防虫技术，可从源头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减少30%以上，农药残留量检测合格率100%，实现农药减量增效，大蒜达到绿色无公害。”同胜社区党总支书记郁林洋介绍说。

临海镇大蒜种植历史悠久，早在1998年临海镇就被授予“中国蒜薹之乡”的称号。该镇大蒜常年种植面积在4万亩以上，亩产蒜薹和蒜头总量1.1吨以上，蒜农收益可观。随着绿色防控技术的不断推广，依托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盐城市植物保护站技术指导，射阳县植物保护站、临海镇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的大蒜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集成应用了大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助力大蒜提质增效。

该镇多措并举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凝聚合力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大蒜绿色安全生产。开启高效物理诱杀新模式，利用害虫的趋色性诱杀，在田间安装黄、蓝诱虫板，诱杀效果明显，有效减少蒜蛆幼虫危害，显著减少杀虫剂使用量。科学开展种子处理。种子处理是经济、简便、高效控制大蒜病虫害的重要举措，对大蒜前期病虫害防治和中期的控制起到关键作用。用苯醚·咯·噻虫对种子进行处理，防治苗期的蒜蛆、根腐病等病虫害效果显著。精准开展病害防治，在调查到大蒜叶枯病发病时，根据发病实际情况，结合大蒜锈病，把准防治关键时期，及时开展用药，喷药一次防两病，既节约了成本，又减少了农药使用量，降低了农药残留风险，提升了大蒜品质，增加了大蒜的经济效益。

四明镇开展反诈知晓率提升行动

本报讯（张永成）为深化平安射阳建设，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近日，射阳县四明镇认真贯彻落实射阳县政法委下发的《射阳县深入开展群众安全感“六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23个村（居）181名网格员，在辖区内广泛开展“六提升”之一的反诈知晓率提升行动。

该镇网格员在网格辖区显眼位置悬挂宣传横幅，布置宣传展板和采取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向老年人详细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诈骗手段，向群众普及不法分子如何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不强而实施诈骗的方式方法和防范对策。

同时，网格员们走村入户用身边事告诫老人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牢记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打消“用小钱赚大钱”“吃小亏赚大便宜”“不劳而获”的念头。不要把银行储蓄卡等信息告诉他人，不要轻信陌生人的可疑电话、短信，不要随意泄露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有效识骗防骗，避免上当受骗。子女要多关心老人，不要给骗子打亲情牌、感情牌的机会，让老年人精神世界充实起来，不再被骗子的甜言蜜语哄得心甘情愿地把养老钱掏出去。

此次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众了解了养老诈骗的新手段、新动向，从思想上筑牢老年人的反诈骗意识，增强了老年人防骗“免疫力”，营造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新坍镇绘制“三张图”落实创文责任

本报讯（吕伟伟）为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射阳县新坍镇紧紧围绕创文工作要求，绘制“三张图”，照图施工、挂图作战，凝聚各方力量，落实创文责任，形成了全镇动员、各部门联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的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绘制“任务图”，解决“要做什么”问题。该镇组织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围绕创文实地点位测评标准和要求，突出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分解任务、细化要求、拉出清单，对薄弱环节进行了逐项分析和重点提醒，并对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全镇上下迅速进入状态，主动作为、合力攻坚，全力打好创文攻坚战。

绘制“作战图”，解决“怎么做”问题。由镇领导牵头，对照任务清单，聚焦镇机关、镇区主干道、学校、文化站等重点区域，联合新坍派出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卫等职能部门，组建“施工队”，实行分组包干。在“作战图”的指引下，镇村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攻坚行动，对集镇、村（居）周边，道路河道等沿线环境全面清理，不留死角，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消除“小黑点”，点亮镇区环境。

绘制“督战图”，解决“成效如何”问题。镇纪委、督查办成立专项督查组，对标创建标准、上级反馈问题，全程跟进监督检查，查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查问题整改情况、查任务推进情况，查盲点、堵漏洞，补短板，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是一场持久战，更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新坍镇将持续凝聚各方力量，广泛动员全镇上下投身创文热潮，为射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新坍力量。

新闻速递

我市高位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本报讯（郭美琰 何锦涛）近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2023年盐城市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明确在2023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省对市重大审计项目问题整改专项督查，这是连续第三年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治理效能的有力抓手，高位推动，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市委常委会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常态化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把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与人大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相结合，作为监督政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参考。2019年以来，市政府先后15次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方式，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审计涉本地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将重要项目的问题整改列入市长月度工作调度计划加以督促。全市整改工作已逐步形成以党委政府为主导、人大为推动、被审计单位为主体，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政府督查机构与审计机关督促落实的立体式整改“大格局”。

为推动全市审计整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2019年，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2022年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审计整改工作三个责任、实行审计整改清单管理、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各项扎实措施的落实，有力推进了全市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近三年全市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率95.8%。

市城投集团

获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综合评价行业十强

本报讯（郁怀峰 印玉庆）日前，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综合评价行业十强榜，市城投集团位列基础领域及其他行业十强第四名。

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城投集团切实扛起国企社会责任，坚持将城投所能与社会所需充分结合，聚焦城市建设、城市环保和民生改善，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近五年来，市城投集团在城市建设上持续发力，实施市“两重一实”、城乡重点工程等项目89个，完成投资589亿元，大洋湾、先锋岛、张庄等城市组团建设成效显著，面貌焕然一新。在城市环保上勇挑重担，常态化运营静脉产业园，建成投运污泥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粪污处理中心等项目，焚烧垃圾155万吨，处理餐厨垃圾18.9万吨、建筑垃圾26万吨、飞灰6.23万吨。同时全面整合全市86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持续推进全市污水处理一体化运行。在民生改善上展现担当，积极推进并完成94个28124户棚改项目，高质量推进11个244万㎡安置房项目建设，让广大群众居有所宜。同时集团水务板块实现安全供水6.19亿吨，充分保障大市区及建湖县等500万人长江水、生态原水供应。

亭湖区民政局

开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观摩评比

本报讯（张冰 顾善龙）为纵深推进“颐养在亭湖”三年行动，进一步推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高质量运营，4月13日，亭湖区开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观摩评比活动。

活动通过“家家到”观摩形式，并以设施环境、助餐服务、生活照料护理等方面内容为评分依据，对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评比打分，真实反映各中心运营情况。随后的座谈会上，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纷纷表示，通过本次观摩活动拓展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的工作思路，今后将根据本辖区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结合其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经验做法，让老人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无农药登记证的防蚊驱蚊产品按假农药处理

2022年7月，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盐城市某某药房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驱蚊喷雾剂标签标注了“有效驱除蚊子、除害虫”等内容。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有防蚊驱蚊功能，无论其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的规定，认定上述产品为农药，类别上属于卫生用农药。上述农药产品标签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在“中国农药信息网”未查询到标称生产企业，上述产品涉嫌为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调查的事实，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的规定，并结合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责令当事人不得销售无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处以“没收驱蚊喷雾剂8瓶（每瓶100毫升）、没收违法所得90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夏季即将到来，防蚊驱蚊类农药产品销售也将进入高峰期，生产经营的卫生用农药是否符合标准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只经营防蚊驱蚊类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含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药店等相关经营单位），虽不需要领取农药经营许可证，但经营的卫生用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经营卫生用农药产品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经营的要求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一是履行查验义务，进货时可以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查验农药登记证以及核实标签内容是否规范。同时，进口的产品还应当查验是否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二是规范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农药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2年以上。三是确保安全措施到位，经营者应当做好防蚊驱蚊类农药产品的物理分隔，库房存放时应与其他货物有效分隔，销售时应当与其他非农药类商品分柜销售。在此，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提醒全市相关经营者，只要经营防蚊驱蚊类农药产品，就应当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农业行政执法 以案说法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